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 2010年11月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。

登記情況

2.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：

	登記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	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	變化	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	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	變化
僱主	243 200	242 400	+800	98%	98%	-
僱員	2 248 000	2 240 500	+7500	100%	100%	-
自僱人士	260 900	261 000	-100	78%	78%	-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、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維持不變。截至 2010 年 11 月底，共有 17 500 名僱主、368 000 名僱員及 18 9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。

投訴的處理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所接獲有關制度運作的投訴

4. 在 2010 年 11 月，積金局共接獲 428 宗投訴，當中 385 宗是針對共 326 名僱主的投訴。接獲的投訴性質如下：

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雙重登記的數字。

個案數目[^]

(A)	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	➤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2
	➤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	148
	➤ 僱主拖欠供款	351
	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77
(B)	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43

[^]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 2010 年 11 月，勞工處共接獲 26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或拖欠供款有關。

6.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底期間收到的 235 宗投訴，當中：

- 有 90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 97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／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 9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及
- 有 39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包括調查投訴、巡查僱用場所、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，以及檢控違例僱主。

8. 積金局於近期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：

2010年11月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<p>A. <u>檢控</u></p> <p>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6-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 0- 拖欠供款 177- 提供虛假陳述 38-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 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1	
<p>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(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%計算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	20 400
<p>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28- 涉及僱員數目 169	
<p>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8- 涉及僱員數目 144	
<p>E. <u>入稟高等法院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0- 涉及僱員數目 0	
<p>F. <u>向清盤人／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申請數目	12
<p>G. <u>主動巡查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140

教育及宣傳

9. 在11月，積金局繼續舉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，宣揚有關計劃成員在強積金投資旅程中六大決策點的訊息。積金局於11月12至14日假新界一個購物商場舉辦巡迴展覽，內容包括展覽及攤位遊戲，並設有強積金資訊站，由認可財務策劃師免費為市民提供專業的強積金資訊服務。此外，積金局利用不同的廣告媒體宣傳這個活動，包括在一個熱門網站刊登橫額廣告及於一份免費報章刊登廣告。

10. 積金局以「積金人生決策審慎」為主題，製作了一系列長20秒的電視宣傳短片及1分鐘的錄像片段，分別安排在本地兩個免費電視頻道及港鐵的東鐵、西鐵及馬鞍山線列車的電視屏幕上播放；並於一個熱門入門網站推出網上遊戲，宣傳上述短片。此外，積金局於11月26日起連續三周，在50架巴士的椅背刊登廣告，宣傳強積金投資旅程中六大決策點的口號。積金局在一個英文電台的報時訊號後播出宣傳短訊，及在一個中文電台播放「通識60秒」節目，宣傳強積金投資「貼士」，並每周在一份免費報章刊登稿件，介紹節目的主要訊息。

11. 月內，積金局舉辦了不同類型的青少年教育活動，包括在14間中學舉辦「幸福將來」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，向高中生灌輸及早為退休理財的好處，並講解強積金和強積金投資的複息效應的優點。積金局並透過本地中學的就業輔導組向所有中七畢業生派發約38 000份強積金青少年小冊子。此外，積金局亦為大專院校學生舉辦了三場強積金講座，向他們灌輸強積金知識。

12. 積金局於11月22及26日為建造業舉行外展活動，提醒僱員在行業計劃下的強積金權利和責任，並於11月11日及23日分別為的士和小巴司機舉行外展活動。積金局以自僱人士的責任及強積金投資旅程中六大決策點為主題，印製了1 000張宣傳海報，經由小巴司機及的士司機聯會派發予其成員。

13. 在與社區其他界別成員溝通方面，積金局月內為勞資關係主任、公務員、僱員、工會成員及市民舉辦了16場強積金講座，並與多名區議員合作設立諮詢站，為市民提供強積金諮詢服務。此外，積金局與一個政黨合辦夥伴計劃，在月內舉辦了兩場積金嘉年華，以便向市民宣揚強積金訊息。

14. 在傳媒方面，積金局發出了16份新聞稿，內容關於積金局的執法行動，兩個強積金行業計劃牌照獲續期十年，以及積金局獲頒多個獎項。此外，積金局亦在報章、雜誌及通訊等不同刊物刊登了18篇稿件，介紹強積金制度多個不同範疇的事宜。

15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2010年12月29日